

你的钱到底是借贷还是投资？

“我的钱明明是投资款，怎么不给我分红？”“我支付的是借款，怎么却要我承担对方的经营亏损？”作为法官，现实中常常会遇到当事人的钱到底是投资还是借款的争执。那么，究竟应当如何打开心结呢？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网购商品与样品不同，
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编辑同志：

我曾在一家外省网络销售平台购买一款手机，收货地点为我家。收到手机后，因发现与销售平台展示的样品完全不同，甚至有使用过的痕迹，要求平台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遭到拒绝。请问：双方没约定处理纠纷的法院，如果从对我最方便快捷的角度考虑，我该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读者：吴玉萍

吴玉萍读者：

可向你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商品宣传与实物不符，是指消费者实际购买到的商品与商家所展示的商品在质量、外观、种类、性能、用途、产地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使得消费者购买商品的目的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你所购买的手机与网络销售平台展示的样品完全不同，无疑当属其列。《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鉴于你向电子商务平台购物，彼此已经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对由此导致的纠纷，自然应当依此来确定管辖的法院。就本案“被告住所地”，无疑在电子商务平台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省外)，由于路途遥远，花费的时间、精力、费用较大，这是你所不愿意选择的。那么，该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分别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方式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即确定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约定了管辖法院的，只能由约定的法院管辖；没有约定管辖法院的，可以选择在被告住所地或者是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地提起诉讼；没有约定合同履行地，以信息网络方式交付标的的(如手机话费代充值、游戏点卡代充值)，可以在自己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邮寄实物等其他途径交付的，可以选择收货地法院提起诉讼。与之对应，正因为本案是通过邮寄方式向你交付手机，而你和电子商务平台并没有对约定纠纷的管辖法院，决定了你可以向你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廖春梅

看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案例】

胡女士曾先后5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高先生转款共计100万元。2019年5月，胡女士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提起，要求法院判令高先生还款。高先生表示反驳，双方签订过合伙开办超市的协议书，所涉100万元是胡女士按协议支付的投资款，并非是我向胡女士的借款，胡女士是因超市亏损而转嫁责任。高先生为证明其主张，还向法院提交了协议中加

以证实。法院最终驳回了胡女士的诉讼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即借贷关系成立的关键在于双方是否有借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与之对应，正因为胡女士与高先生之间没有“借”的约定，所约定的只是合伙开办超市，决

定了其实质并非借贷，胡女士的投资自然也就不能按借贷来处理。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指出：“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形式：看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

【案例】

2018年8月1日，范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了《筹股协议》，约定公司向范女士筹集50万元股金，期限一年，并按年利率8%向范女士支付红利。范女士不得过问或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等一切活动。同日，公司向范女士出具了收款凭证。此后2019年9月9日，范女士以民间借贷为由要求公司还本付息，而公司借口严重亏损、范女士作为股东不仅不能索回投

资，而且还必须分担损失拒绝。法院判决支持了范女士的诉讼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范女士与公司签订的协议虽然形式上名为《筹股协议》，但具体内容却反映出了实行固定收益，到时返还本息等借款合同的要素，甚至规定范女士不过问或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等一切活动即不享有、承担作为股东的权利、义务，明显意味着当属名为筹股实为借

贷，应当借贷法律关系来处理。而《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分别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即公司不仅不得以其严重亏损为由要求范女士分担损失，而且必须依约向范女士支付本息。在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未返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的情况下，范女士的诉讼请求无疑应当得到支持。

争执：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案例】

2019年10月9日，朱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与顾先生合伙办厂已经两年，自己只提供资金，虽然一直盈利丰厚，但顾先生却从未向其分红，请求判令顾先生与其结算并支付红利。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朱女士向法院提供了一张顾先生于2017年4月1日出具了借条：本人因经营之需，向顾女士借到人民币50万元，借期两年。而顾先生只承认借款，坚决否认合伙办厂一事。法院经审理，判

决驳回了朱女士的诉讼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

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正因为顾先生向朱女士出具的是借条，且从内容上看也只是借款，决定了顾女士要想按投资处理就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无法举证，自然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颜梅生